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20号

罪犯李兴杰，男，1963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(2017)云3123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(2017)云31刑终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7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2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

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7.10元，账户余额890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